

115 學年度進修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原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補助申請作業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修訂。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出申請。

三、應繳驗證件：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一學年，即上、下學期)	所需繳附證件
助學金	第一級	70 萬以下	20,000 元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115 年 8 月 1 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
	第二級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四、115 學年度補助款辦理預扣款手續，**助學金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後第二學期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止**。(逾規定時限，不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

五、申請資料繳件地點：進修部(三德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承辦人電話：(06) 597-9566 分機 7111 陳小姐

六、附註：

1. 本規定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日間部作業規定另訂定之。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中信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制	☐ 四技 ☐ 二專 ☐ 二技 ☐ 碩士班 ☐ 產學專班 ☐ 雙軌專班		
☐ 舊生 ☐ 新生 ☐ 轉學生	班級	科系所	年	班	學業成績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			
應繳文件		☐ 115年8月1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 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單(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免繳)			
是否參加生活助學金		☐ 是，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每月安排生活學習，並依學習情況給予生活助學金。 ☐ 否。			
關係人	姓名	家庭現況	職業		
父		☐ 存 ☐ 歿 ☐ 無 ☐ 離	☐ 公職 任職於_____ ☐ 家管 ☐ 農、工、商、服務業 ☐ 無、待業中		
母		☐ 存 ☐ 歿 ☐ 無 ☐ 離	☐ 公職 任職於_____ ☐ 家管 ☐ 農、工、商、服務業 ☐ 無、待業中		
配偶		☐ 存 ☐ 歿 ☐ 無 ☐ 離	☐ 公職 任職於_____ ☐ 家管 ☐ 農、工、商、服務業 ☐ 無、待業中		
法定監護人		☐ 存 ☐ 歿 ☐ 無 ☐ 離	☐ 公職 任職於_____ ☐ 家管 ☐ 農、工、商、服務業 ☐ 無、待業中		
		☐ 存 ☐ 歿 ☐ 無 ☐ 離			
告知聲明同意書暨切結書 1.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補助，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如有重覆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2.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同意提供個人/關係人資料，並同意「中信科技大學」與第三方查詢、處理、利用、傳遞、銷毀。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核准類別（以下各欄經財稅中心審核後由承辦人員填寫）					
☐ 第____級			☐ 資格不符 （家庭年收入、利息收入或財產不符合規定）		